第一部分 工作流程

一、推荐流程

1.民主推荐。基层单位按照要求，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或居民会议、村民会议等进行充分讨论。为加强党的领导，劳模、先进集体推荐人选（单位）需在本单位召开党组织会议讨论通过。经过民主程序选出拟推荐人选（单位），形成书面的会议决议**（1）（含职代会或村（居）代会会议纪要和党组织）会议纪要。**

2.基层公示。推荐单位对民主推荐产生的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要包括推荐人选的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政治面貌、学历、单位（全称）、职务、职称、简要事迹和举报方式等要有**（2）公示现场照片**，公示结束后，形成**（3）公示无异议报告或公示情况处理报告**。

3.填报材料。基层单位如实填报推荐人选（单位）**（4）推荐审批表和（5）汇总表。（6）事迹材料**（应围绕评选通知中的17条推荐评选条件组织事迹材料），所有人选（单位）均要报1000字事迹材料。**（7）荣誉基础材料。**收集人选（单位）以往曾获得的表彰文件或获奖证书等。**（8）身份证明材料**。部分身份特殊的人选（见表2-1）还需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表2-1 需提供身份证明材料的人选列表

|  |  |
| --- | --- |
| **特殊身份人员** | **身份证明材料** |
| 在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并在教学、科研等方面作出特殊贡献的专家和学术带头人 | 国务院特殊津贴、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相应证书 |
| 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的企业副总 | 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
| 出资注册公司的 | 出资持有股份比例的证明材料 |
| 农民工 | 户籍材料（户主页和推荐人选页） |
|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负责人 | 年营业收入证明材料（税务局或农业农村局出具） |

4.征求意见。各推荐单位就拟推荐人选（单位）名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见表2-2），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是否有违法违纪行为、同意推荐，并加盖公章，形成**（9）征求意见表。**

5.汇总审核。各推荐单位对推荐人选的名单及其材料进行汇总，对民主程序、身份归类、荣誉基础等进行审核，形成拟推荐人选（单位）名单（名单可包含备选推荐人选(单位）。

6.上报材料。经推荐单位党委（党组）同意后在**9月8日**前将初审材料电子版发至2173074607@qq.com邮箱。提交的附件包括：（1）会议纪要，（2）公示现场照片，（3）公示无异议报告，（4）推荐审批表，（5）汇总表，（6）事迹材料（1000字），（7）荣誉基础材料，（8）身份证明材料，（9）征求意见表。

表2-2 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人选列表

|  |  |
| --- | --- |
| **人选身份类别** | **征求意见部门** |
|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 | 组织人事、纪检监察 |
| 统战人士（港澳台胞及民主党派候选人） | 统战部门出具综合评价 |
| 企业负责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负责人 | 发展改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非公有制企业负责人还需统战、工商联。 |
| 农民工 | 户籍所在地镇级党委或政府意见 |
| 先进集体（大集体） | 机关事业单位、国有和国有控股需征求纪检监察。其他类型企业需征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统战、工商联。 |
| 所有人选（单位） | 公安、计生、政审（候选人（单位）本单位党组织或户籍（单位）所在地党组织出具。） |

二、评审流程

1.材料初审。推荐人选上报后，由市评委会办公室对推荐人选进行总体初审，审核内容是申报人数和人员结构比例，不合要求的退回。根据提交的（1）至（9）材料，审核评选范围、民主程序、荣誉基础、人员身份、征求意见情况等内容。

2、整体复审。候选名单提交市评委会进行集体审议。

3、上报审批。候选名单报市委审定。

4、市级公示。在市主要报纸、网站进行全市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二部分 政策说明

为做好推荐评选工作，本部分对有关政策细则进行说明，仅供参考。

一、关于评选范围

离退休人员和已获得过市级以上劳动模范、先进集体称号的原则上不重复授予。镇（街）领导班子成员和副处级（或相当于副处级层次）以上干部原则上不参加评选，有特殊贡献的须由市委组织部推荐。现役军人、外国人不参加评选。二、关于推荐评选条件

1.推荐人选要“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纪政纪”。按照《国家功勋荣誉表彰条例》（中发【2017】21号）要求，《通知》明确了“推荐单位负责对推荐对象征求公安等部门意见”，重点审查其违法违规、国籍及持有绿卡等情况。

2.市《通知》列举了17个方面的推荐评选条件，申报时要明确人选符合哪个条件，并在事迹材料中予以体现。

三、关于机关事业单位人选的推荐

1.非在编人员与在编人员同等对待；事业单位改革过程中的人员，以《通知》下发之日时的身份进行界定；在地方或企事业单位挂职的干部，按其原工作单位职务推荐。

2.在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并在教学、科研等方面作出特殊贡献的专家和学术带头人，可按科研人员推荐。特殊贡献是指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或获得过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等国家级奖励，要提供相应证书。

四、关于企业职工和其他劳动者的推荐

1.企业一线工人指企业中车间主任（含）以下职工；专业技术人员指企业中专门从事技术工作的人员；具体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或兼任技术研发部门负责人的企业副总，且本人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可以按照专业技术人员推荐，需要提供职称证书。企业部门经理、车间主任以上不属于一线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按其他人员推荐。

2.企业和经营机构中的市管干部不参加评选。

3.经过工商登记的包括科研单位在内的事业单位按企业对待。

五、关于企业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的推荐

1.企业负责人指具有法人资格企业的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中央企业下属的三级（含）以上企业、省属企业下属的二级（含）以上企业的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盈利性质的民办非企业机构负责人（如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教育培训机构等）。企业负责人兼任其他职务的，或具有下岗职工、农民、农民工等其他身份的，一律按企业负责人推荐。企业实际控制人指出资注册公司、持有股份占50%以上的人员，注册公司而非实际控制人的必须提供工商登记证明。近三年内转变身份的，按企业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推荐。

2.对企业负责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负责人、农业产业龙头企业负责人征求发展改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意见。发展改革部门查出能耗超标且未落实完成整改、列入失信名单的不予推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查出违反企业用工规定、劳动关系不和谐、无故拖欠职工工资、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不予推荐；生态环境部门查出环保罚款数额较大、未落实完成环保整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不予推荐；应急管理部门查出发生死亡1人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严重职业危害的不予推荐；税务部门查出存在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的不予推荐；市场监管部门查出存在无照经营、被吊销营业执照、不正当竞争、涉嫌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的不予推荐；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上尚有未接受处理的行政处罚，被列入经营异常，已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予推荐。

六、关于农民的推荐

1.本次评选中，农民人选是指农业劳动者和农村经济带头人两个群体。在农村任职的机关事业单位干部、扶贫干部按其原单位的身份进行界定，不作为农民人选推荐。

2.参照人社部、农业部《关于评选全国农业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人社部函〔2017〕98号）农业劳动者是以农业为主要产业，以农业产前、产中、产后直接相关的生产、经营、管理、服务等为主要职业的人员，主要包括：普通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人员（含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农业社会化合作组织等），农村集体经济负责人，体制外的农技推广人，从事农业产业的返乡创业人员等。

3.农民工指户籍在农村，主要从事非农业生产的人员，主要包括：企业一线工人、服务业从业人员、个体工商户、返乡创业人员（农业产业、房地产和矿业除外）等。农民工可由工作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推荐，但需征得对方（镇级以上人民政府）同意。

4.村“两委”班子成员指村党支部委员会和村民自治委员会的班子成员。其中，兼任规模以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负责人的，按照规模以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负责人身份推荐。

5.推荐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负责人的，要提供主管部门认可的年营业收入证明材料。农村经济发展带头人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农村种养大户、农业产业龙头企业负责人等，同样需要提供年营业收入证明材料。参照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7】213号），以上一年度年营业收入不超过500万元作为界定的标准。

七、关于统战人士的推荐

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归侨侨眷等人选属于统战人士，征得统战部门同意。

八、关于公示和举报处理问题

1.每次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市劳模9月8日提交初审材料前，完成被推荐人所在单位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推荐人选的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政治面貌、学历、单位（全称）、职务、职称、简要事迹和举报方式等。

2.凡有群众举报的推荐人选，各推荐单位要认真调查核实，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负责的答复。逾期未反馈处理意见或处理意见不明确的，取消评选资格。

九、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所有报送的纸质材料（包括初审报送的材料、对反馈意见的复函、信访及举报处理情况报告等），都需要加盖镇级党委或政府（推荐单位党委或党组）的印章。

第三部分 常见问题

本部分介绍往届全国及省、市劳模推荐评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近年来全国及省五一劳动奖推荐评选工作中的常见问题。望予重视，力图避免。

表4-1 常见问题列表

|  |  |  |
| --- | --- | --- |
| **问题类型** | **问题描述** | **典型案例** |
| 1.民主程序 | 1.部分人选网络负面信息较多；2.个别人选推荐单位内部存在争议，推荐单位主动放弃；3.个别被多人、多次反复举报；4.个别上级主管部门不同意；5.个别人选没有履行民主推荐程序或未提交相关材料；6.个别没有充分进行基层公示；7.部分推荐单位自行组织公示。 | 1.某推荐人选因所在单位存在争议，当地放弃推荐资格；2.某公司总经理因上级主管部门不同意，取消推荐；3.职代会仅有印章无签字或仅有签字无印章，或没有明确推荐意见；4.个别推荐单位违反规定程序，未经初审通过就自行公示。 |
| 2.荣誉基础 | 部分人选荣誉基础不符合规定 | 1.将集体荣誉作为个人荣誉；2.不能提供证明材料。 |
| 3.人员身份 | 1.报送材料与实际身份不符；2.隐瞒企业负责人身份；3.评选通知下发后进行法人代表变更，以农民或普通劳动者报送；4.农民推荐人选身份存疑，户籍造假或缺少有关户籍证明材料；5.部分农民有多重身份，多数涉及企业负责人身份；6.推荐单位出具多种不同的身份证明材料，难以甄别；7.以科研人员推荐的领导干部缺乏支撑材料。 | 1.2010年，某省上报名单隐瞒企业负责人身份；2.2015年以农民和农民工身份推荐的28人存在多重身份，5人在通知下发后变更法人代表，以农民身份上报；3.某省行政总厨户籍造假，非农民工身份；4.某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员工按照艺术总监上报，实际为本企业大股东、监事，且其名下疑似还有其他企业。 |
| 4.存在违纪违法情况 | 1.违反计划生育政策问题；2.部分人选受到党纪处罚；3.部分人选持有外国绿卡或拥有外国国籍；4.部分人选接受过治安处罚；5.个别人选受到刑事处罚。 | 1.某推荐人选境外育有2个子女，国内育有1个子女；2.某村委会主任因违规用地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
| 5.领导责任（企业负责人或管理人员） | 1.企业发生安全责任事故；2.因造成环境污染、拆迁占地等问题引发群众上访；3.未按规定征求主管部门意见；4.企业分公司、子公司或其外包服务公司存在安全生产、环境污染、违规经营等违规问题的；5.企业直接受环保类行政处罚；6.企业直接受到市场监管类行政处罚；7.企业直接受到安全生产类行政处罚；8.企业或单位被列入失信黑名单；9.企业或单位存在重大劳动纠纷或其他诉讼，存在拖欠职工工资或社保情况；10.主责工作岗位安全生产事故。 | 1.2005年公示期间被取消8人，所在单位安全责任事故2人，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众上访1人，受刑事处罚或党纪处分的2人，占用耕地引发不满的1人；2.2010年发现197名人选未按规定征求纪检、监察、环保、税务等部门意见；3.2010年，4名企业负责人因所在企业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被撤销资格；4.某科技发展公司总经理因所在企业被当地环保局予以行政处罚被取消资格；5.2015年14名企业负责人所在企业被核查出所在企业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行为，其中10名因存在无照经营、被吊销营业执照、不正当竞争等取消资格；6.2015年某公司车间主任因所在车间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当地主动提出放弃评选；7.某工程公司分包商劳务队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 6.基础信息 | 1.基础信息前后不一致；2.简历问题。 | 1.初审、复审及公示名称不一致。某市居委会主任公示期间受到举报，报纸及当地公示职务不一致；2.简历断档、不连续；3.简历起始时间较晚。 |
| 7.公示举报 | 1.隐瞒真实身份，事迹造假，不符合评选条件；2.民主程序不合规或未提交证明材料；3.人选存在违纪违法行为；4.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生活作风有争议，官僚作风严重等；5.违反计划生育政策；6.所在单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等。 | 1.某中学校长公示期间受到关于不符合评选条件的举报，推荐单位主动提出取消资格；2.某村党支部书记公示期间受到群众举报反映其受过治安处罚，推荐单位主动取消资格；3.某候选人职代会或基层公示证明材料缺乏。 |